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7月3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 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9日起,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1年7月9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参与上述基金产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行8折费率优惠政策。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本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7月4日为美国独立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7月4日为美国独立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2年7月5日(星期四)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2年7月5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信标普100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7月5日起,汉口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标普100")并开通长信标普100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1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汉口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长信标普100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汉口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汉口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长信标普100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长信标普100基金的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7)96558,4006096558

网址:www.hk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 (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70亿元的价格向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5家水电企业资产 (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和相关决议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1日、11月15日、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1-043、2011-045、2011-046、2011-049)。2011年12月14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总价10.70亿元的价格向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5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并于12月15日收到新能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8,850万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55%。(协议签订及第一笔转让款支付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交接确认书,向新能源公司移交公司所属5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实际控制权、管理权及相关资料文件(交接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4)。2011年12月29日,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配合新能源公司完成了5家水电企业相关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备案等工作(权属变更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5)。

根据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 新能源公司需于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至公司指定账户。201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新能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8,150万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45%。截止目前,新能源公司收购水电资产(股权)的付款义务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资产(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总计10.7亿元。

二、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联网业务入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 2012-03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报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40.00万元	-689.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49元	-0.0232元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目前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发生一定的管理费用,导致公司201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12年1-6月份亏损140万元左右,而2011年上半年由于重整还没有实施完毕,费用相对多一些。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正常进行,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但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的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09年2月4日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并于2010年5月5日及2011年3月14日发布《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现我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6月24日以公司OA系统及E-mail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注册成立莆田城厢建材仓储物流加工园项目法人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莆田城厢建材仓储物流加工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同意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福南方")出资设立莆田城厢建材仓储物流加工园项目法人公司,项目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福建省莆田建福建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金:暂定人民币5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增资。

3、由本公司并表子公司"建福南方"做为单一投资主体,新设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公司治理安排,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一名,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江兴荣担任,总经理由现项目筹建处主任梁慈春担任,其它组成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相应设置。

5、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拟按仓储物流区和生产加工区进行规划,分二期实施,主要规划建设年产2×150万吨水泥粉磨加工项目(规模暂定)、商品砼项目、配套建材物流仓储贸易项目(含铁路专用线)等。目前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征、委托水泥及铁路设计院编制可研报告等相关工作,已完成前期投资约1350万元(主要是预征地费用)。

6、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待项目及配套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另行提交建福南方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注册成立福建顺昌炼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延伸水泥产业链战略,寻求发展新路,利用公司在顺昌县区域内的水泥生产优势,同意公司在顺昌县成立混凝土项目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福建顺昌炼石混凝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金:暂定人民币1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增资。

3、由本公司做为单一投资主体,新设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公司治理安排: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各一名。其它组成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相应设置。

5、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待相关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盛端、薛武、林德金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2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6.2%,手续费率为1.016%/年,由能源集团委托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给本公司发放贷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郑盛端、薛武、林德金三位董事均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及经营周转安排所致,且贷款利率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基准利率水平及委托贷款手续费亦处于金融机构同类业务的正常水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6.2%,手续费率为1.016%/年,由能源集团委托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给本公司发放贷款。

2、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源财务公司为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位关联董事郑盛端先生、薛武先生和林德金先生均回避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表决,均表决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高嶙先生与能源集团、能源财务公司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1:能源集团简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于2009年12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福建建材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整合重组成立,福建建材控股作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法定代表人隋军,注册资本金40亿元。能源集团以煤炭、电力、港口、建材、民爆为主业,涉及贸易、建工、酒店、医药及科研、勘查、设计等行业。2011年末资产总额369.2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40亿元,居2011年福建百强企业第13位,并进入中国企业500强行列。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含本次委托贷款在内,公司共向能源集团借入资金2亿元。

2、关联方2:能源财务公司介绍

能源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56号)批准筹建,2011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5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卢范经,注册资本3亿元,由能源集团出资90%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设立。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经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与能源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能源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并根据其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给予本公司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上述协议签订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共向能源财务公司借入资金70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将由本公司向能源财务公司支付。

本次的委托贷款2亿元不属于上述协议之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参考了公司同类关联交易之定价政策,即公司融资成本参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31%)和《本公司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规定的年担保费率(1%)之和(7.31%)的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正直公司项目(建福厂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德化海峡水泥项目等)用款和债务还贷高峰,公司资金状况极度紧张。通过本次借入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态,力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公司认为,鉴于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借助能源集团的融资平台及能源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在集团内进行资金及融资管理,具有资金成本低、手续简便和灵活快捷的特点,是公司资金及融资管理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及经营周转安排所致,且贷款利率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基准利率水平及委托贷款手续费亦处于金融机构同类业务的正常水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潘琰、郑新芝、胡继荣审查,并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确实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鉴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借入资金利率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基准利率水平及委托贷款手续费亦处于金融机构同类业务的正常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能源财务公司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被委托方,亦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承担本次业务的合法资格,且本次交易之前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内容包括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内的《金融服务协议》。

3、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3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2年7月2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 2012 年第三批线路材料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共中5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7,603.49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第一、三、四、五、六批项目主设备/材料中标人,2011年中标总价为22,675.75万元,占公司2011年铁塔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5.69%。目前,上述合同已部分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7,603.49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19.27%。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5日

注:(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净额 ×申购补差费率/(1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2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业务咨询信息

①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两笔政府财政补助,详情如下:

一、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2年河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